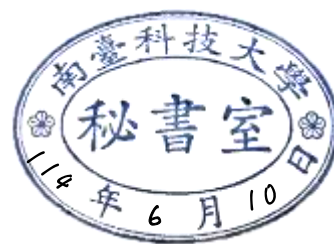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
二
學
期
第
二
次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校務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室	黃能富	校長	男	黃能富
2	副校長室	周德光	副校長	男	周德光
3	副校長室	王振乾	副校長	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5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6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7	總務處	張歲縉	總務長	男	張歲縉
8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
9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啟州	國際事務長	男	王啟州
10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請假) 丁凱元(代理)
11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請假)
12	圖書館	鄭鈺霖	館長	男	鄭鈺霖
13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陳曉蓉	中心主任	女	陳曉蓉
14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
15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6	會計室	蔡惠丞	主任	男	蔡惠丞
17	環境安全衛生室	蘇嘉祥	主任	男	蘇嘉祥
18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19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陳美珠	中心主任	女	陳美珠
20	工學院	蔡明村	院長	男	蔡明村
21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2	電子工程系	鄭建民	教授	男	鄭建民
23	電子工程系	邱裕中	教授	男	邱裕中(請假)
24	電子工程系	陳文山	教授	男	陳文山(請假)
25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6	電機工程系	李宗勳	教授	男	李宗勳(請假)
27	電機工程系	洪得峻	副教授	男	洪得峻(請假)
28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
29	電機工程系	朱慶隆	教授	男	朱慶隆
30	電機工程系	李政翰	助理教授	男	李政翰
31	機械工程系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
32	機械工程系	李友竹	教授	男	李友竹
33	機械工程系	吳忠春	教授	男	吳忠春(請假)
34	機械工程系	呂金塗	副教授	男	呂金塗
35	機械工程系	戴子堯	副教授	男	戴子堯(請假)
36	機械工程系	許藝菊	教授	女	許藝菊(請假)
37	機械工程系	沈毓泰	教授	男	沈毓泰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關旭強	主任	男	關旭強
3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彥	教授	男	陳志彥(請假)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蘇莉芸	助理教授	女	蘇莉芸(請假)
41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請假)
42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3	資訊工程系	黃琨義	助理教授	男	黃琨義
44	資訊工程系	許智淵	助理教授	男	許智淵
45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
46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請假)
4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吳文端	副教授	女	吳文端
48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王聖璋	主任	男	王聖璋(請假)
49	商管學院	黃仁鵬	院長	男	黃仁鵬
5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陳淑玲
53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
54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
55	企業管理系	黃峰蕙	副教授	女	黃峰蕙
56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副教授	女	王姿力
57	企業管理系	黃經智	助理教授	男	黃經智
58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59	資訊管理系	吳盛	教授	男	吳盛
60	資訊管理系	童冠燁	副教授	男	童冠燁
61	資訊管理系	黃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請假)
62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請假)
63	財務金融系	朱岳中	助理教授	男	朱岳中(請假)
64	財務金融系	王靜怡	副教授	女	王靜怡
65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主任	男	林靖中
66	國際企業系	許淑嫻	教授	女	許淑嫻
67	國際企業系	曾盛杰	助理教授	男	曾盛杰
68	會計資訊系	魏慧珊	主任	女	魏慧珊
69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舜涓	副教授	女	林舜涓
7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施鴻瑜	副教授	男	施鴻瑜
7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蔡雅玲	主任	女	蔡雅玲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靖媛	教授	女	黃靖媛
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忻	副教授	男	蘇子忻(請假)
75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
76	餐旅管理系	劉國寧	副教授	男	劉國寧
77	餐旅管理系	毛佩娟	副教授	女	毛佩娟(請假)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78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戎晉	所長	男	郭戎晉
79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曉	副教授	男	許舜曉(請假)
80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
81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柯伶玫	所長	女	柯伶玫(請假)
82	應用英語系	陳怡真	主任	女	陳怡真
83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
84	應用英語系	黃大夫	教授	男	黃大夫(請假)
85	應用日語系	陳連浚	主任	男	陳連浚
86	應用日語系	盧駿葳	助理教授	女	盧駿葳
87	應用日語系	陳亭希	助理教授	女	陳亭希
88	幼兒保育系	陳志盛	主任	男	陳志盛
89	幼兒保育系	高家斌	教授	男	高家斌(請假)
90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陳炳彰
91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2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3	資訊傳播系	鄭靜怡	副教授	女	鄭靜怡
94	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綝怡	主任	女	黃綝怡(請假)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陳重任(請假)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姿汝	副教授	女	陳姿汝
98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黃永銘	主任	男	黃永銘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1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
101	創新產品設計系	程筑鈺	主任	女	程筑鈺(請假)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3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茶	副教授	女	葉儷茶(請假)
104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徐志杰	助理教授	男	徐志杰
106	流行音樂產業系	林佩儒	副教授	女	林佩儒
107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	院長	男	張春生
108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黃大維	主任	男	黃大維
109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詹于誼	副教授	女	詹于誼
11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林家妤	助理教授	女	林家妤(請假)
111	高齡福祉服務系	彭巧珍	主任	女	彭巧珍
112	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韻如	副教授	女	陳韻如
113	高齡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請假)
114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中心主任	女	蔡蕙如
115	通識教育中心	駱育萱	副教授	女	駱育萱(請假)
116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請假)
117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18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9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請假)
120	通識教育中心	李國陽	副教授	男	李國陽
121	師培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22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瑤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瑤
123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楊晴絨	副教授	女	楊晴絨
124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黃淑娥	副教授	女	黃淑娥
125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吳宜錚	助理教授	女	吳宜錚
126	體育與運動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
127	體育與運動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8	體育與運動中心	陳新福	副教授	男	陳新福
129	國際處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陳庭瑜	辦事員	女	陳庭瑜
130	商管學院	李靖平	技士	男	李靖平
131	學生會	王奎發	代理會長	男	王奎發(請假) 吳旻庭(代理)
132	學生會	王益鎡	副會長	男	王益鎡
133	學生會	田意慈	秘書長	女	田意慈(請假) 陳湘妍(代理)
134	學生會	戴鉸霆	學權部部長	男	戴鉸霆(請假) 蔡建霆(代理)
135	學生議會	陳天霓	議長	女	陳天霓(請假)
136	學生議會	何昕	副議長	女	何昕(請假)
137	學生議會	吳宗妍	主任委員	女	吳宗妍(請假)
138	學生議會	王承璋	主任委員	男	王承璋(請假)
139	化材系系學會	張愷文	系會長	男	張愷文(請假)
140	工資系系學會	林美好	系會長	女	林美好
141	企管系系學會	吳珮甄	系會長	女	吳珮甄
142	半導體系系學會	戴逸群	系會長	男	戴逸群(請假)
143	資傳系系學會	李宜婷	系會長	女	李宜婷(請假)
144	國企系系學會	方致惟	系會長	男	方致惟(請假)
145	應日系系學會	劉峻延	系會長	男	劉峻延(請假)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璇	組長	女	許雅璇
2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辦事員	女	蔡佳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106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今年獲教育部獎補助款 1 億 4,629 萬 1 千元，為私立科大排行第一名。過去兩年朝陽科大獲補助金額較本校多，獎補助款與學校整體規模相關，正修科大規模較本校大，但獎補助款較本校低，不僅是我們人數多，與同仁努力及學校整體表現不錯皆有相關，而崑山科大排行第 10 名，與本校獲補助款金額差距略大。學校獲教育部肯定，大家仍需持續努力。
- 二、本校今年獲高教深耕補助金額為 1 億 3 千 6 百多萬，比去年少 1 千 2 百多萬，而教育部獎補助款則是比去年多 1 千 2 百多萬，前後加總後差不多打平。高教深耕評審委員予本校多項正面意見，但仍有少數負面意見，我們將再努力了解最後原因並持續改進。本校同仁共同努力爭取教育部及高教深耕補助款，學校將妥善運用經費，讓各項研究及教學服務能更為精進。
- 三、今日有兩項重要提案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於報告後能給予相關建議：
 - （一）本校將執行以部份校務基金做為投資之財務規劃，學校校務基金約為 24 至 25 億，為私立科大財務穩健之學校，故請大家不用擔心。過去本校校務基金皆存放在保守的銀行定存，近期其他國立及私立學校皆有執行校務基金之財務投資，清華大學之投資收益超過 10%，大約投入 20 多億，故一年多 2 億元的收入，而其他學校大部份也有平均 4 至 8%之投資收益，遠比存放在定存來得多。本校會執行合乎教育部規範之校務基金投資，並需經董事會及教育部同意，已於上次董事會議中取得同意執行，細節將訂定相關辦法，所有決策將由財務投資小組執行，而非由校長本人決

策，此為攸關學校未來有更多的營運資金，再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提供意見。

- (二)會計室將提報本校及附屬機構 114 學年度預算案，預算是會計室根據現況及未來發展做預估，本次預估明年會虧損 3 千多萬。本校財務很穩健，但若校務基金可執行財務投資，一年將可增加 1 至 2 千萬之利息收入，另有關人事調整、增加招生名額、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等，皆可改善本校財務狀況，請大家一起努力，就算有虧損，本校財務還算穩健，請大家不用擔心。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4 年 3 月 19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第一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教育部核定，業於 4 月 15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於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教育部核定，業於 4 月 15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於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於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五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增加提撥基金案，提請審議。【幼兒園】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4 年 4 月 18 日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1： 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針對第九條條文內容，建議申訴人在提出申訴後，應給予至少三個工作天的時間來檢視相關委員名單，始得開會。建議於條文中敘明核決時間之相關文字，以符合迴避原則。【學務處】

決 議： 請學務處再確認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每屆申訴評議委員遴選時已排除與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重複之委員；每一申訴案件會再確認本會委員未擔任該案之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人員。

二、召開會議前告知委員相關規定：參與原處分（措施）作成者、利害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有前項情形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三、申訴人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臨時動議 2： （一）建議學校研議組織精簡事宜，並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進而檢視哪些環節支出過高（例如：人事費或是支出面...等）。

【人事室】

（二）建議學校於會計方面落實樽節開支，則可避免本校列入專輔學校名單。【會計室】

決 議： （一）本校福利制度好，財務狀況也算健康，目前學校校務基金約為25至26億，但是去年已是虧損狀態，開源（招收國際生、五專生）與節流（精簡人事組織、精簡本校經費支出）皆需大家共同協助。

（二）請會計室協助本校精簡支出，讓經費執行更有效之應用。年度結算務必不能虧損，更要避免連續3年決算為虧損之狀態。

執行情形： 【人事室】

（一）本校 110-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	-----	-----	-----	-----

人數	516	501	475	465
----	-----	-----	-----	-----

從上表來看每年約以 2~3% 緩降專任教師人數，囿於政府調整教師待遇政策分別於 111、113 及 114 等 3 年度各調整 4%、4% 及 3%，學校配合該調薪政策爰人事費無法節流，故現已啟動精簡本校組織動作，今年內將檢討整併行政單位並配合會計室精簡支出措施，以達成年度結算務必不能虧損目標。

【會計室】

- (一) 依教育部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二條，所認定之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本校並無相關情形符合，未有被列入專輔學校之疑慮。
- (二) 112 學年度決算，本校之收支餘絀雖短絀 246.6 萬元，但現金收支仍有現金餘絀 4 億 8,084 萬元(包含預收款 3 億 3241 萬元)，整體財務健全。惟近年來學雜費收入持續減少，會計室將持續做好財務管控，讓經費使用更有效率。

臨時動議 3： 有關本校財務狀況有以下建議：

- (一) 建議學校努力推動募款，及執行研發投資抵減合作【研產處】。
- (二) 許多弱勢團體有政府補助經費協助輔導，本校推廣教育可藉此方向來加以著墨。【進修處】
- (三) 建議學校部份場域增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增加本校其他收入。
- (四) 南創園區搭配廣告宣傳(Truss架)來增加本校其他收入。

決 議： (一) 相關事項回應：

1.募款：

- (1)鼓勵本校努力執行校友募款工作。【校友中心】
- (2)捐贈應先設定目標，才能知其捐款用途。【校友中心】
- (3)致力推動本校產學合作案。【研產處】

2.請總務處檢視校內相關設施經改善後是否可以落實節電成果，例如：冷氣設備更新...等。【總務處】

3.太陽能版的增加，主要會影響本校主視覺，可再研議規劃學校是否還有可利用的空間來執行綠電或綠色憑證，此對學校皆有幫助。【總務處】

4.南創園區為文化部租予本校所使用，有諸多限制，該園區不能有本校標誌，本校將再與文化部溝通。

5.期望提高南創園區之租金，本校將再與南創園區星巴克溝通有關租金事宜。

(二) 校長將於董事會中提案，如獲董事會同意，本校將會以部份資金（2至3億校務基金）執行穩健的投資理財，預計會有4至5%利息收入。請大家共同落實開源節流。

執行情形：

【校友中心】

(一)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初辦理募款餐會。

(二) 捐贈目標為弱勢助學基金，捐款主要用途為幫助弱勢學生學費及生活費負擔。

【研產處】

(一) 執行研發投資抵減合作：

本校積極營造親產學環境，與企業展開多元合作，涵蓋委託研究、產品開發、檢測服務、技術移轉、設置產學共構中心、類產線實作場域、師生創業、顧問輔導、短期培訓、專班開設、學生實習及業師協同教學、及教師赴產業研習等合作模式，深化產學連結價值，協助企業將研發與人才培育支出納入投資抵減稅額，提升合作誘因，並創造學校收益。例如本校與臺南紡織共同成立的「產學共構技術研發中心」、與緯創資通公司合作開設「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均是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之典範，未來尚有努力空間，將持續多元化合作，以期成為企業最佳合作夥伴之科技大學。

(二) 致力推動本校產學合作案：

本校近三年(111~113 年)各位教師承接各類計畫金額持續成長，分別約為 107 萬、118 萬、130 萬，每位教師平均承接金額呈穩定上升趨勢，顯示本校研究能量與產學合作效益逐年提升，惟近年師生有逐年略減趨勢，將會影響整體績效。

本校教師同仁目前積極爭取多項大型計畫，如教育部實作場域計畫、國科會跨域實作型計畫。此外，由國科會主導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114 年啟動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聚焦以 AI 技術驅動「智慧健康照護」及「智慧餐飲」產業數位轉型，本校積極與相關企業、資服業者共同爭取上述兩類計畫，期望攜手產業推動南部地區轉型升級與永續發展。

（三）擴大產學合作量能，提升學校產學收入：

1.推廣技術研發量能

本校積極強化技術研發中心教師團隊合作，近期並聚焦 AI 應用於淨零永續、智慧綠能與深度節能等相關產業，致力將技術能量轉化為具產業價值的實際成果。近兩年來已與超過 200 家企業產學合作，合作領域包含智慧能源管理、碳排放監測、智慧製造節能優化、工廠機電系統效能提升等。

2.鏈結政府部會資源

本校整合政府部會(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補助計畫，以及參與產業聯盟等資源，推動「企業人才儲備庫」理念，並因應產業需求，提供技術輔導、學生實習、培育人才及申請政府資源補助等合作方案，以增加專利技轉、產學合作以及學生就業機會。例如，本校今年度透過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經濟部產業園區學研計畫、教育部智慧微電網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及教育部國際生留臺試辦計畫等計畫補助資源，進行近百家企業訪視，辦理 7 場研習活動，培訓 500 多名企業需求人才，以及媒合學生至企業參訪與實習等，上述措施與成果對未來產學合作的推動都有相當助益。

3.推廣產學交流平台

本校因應產業需求脈動，推動跨單位、跨領域協作，已建構多元產學交流平台，整合研發團隊專長，建立產學合作需求資料庫與技術專區，以協助企業快速尋找技術對應窗口，促進教師專業技術能量與企業實務需求合作成功率，達到與企業產學合作，增加產學收入之目的。

【進修處】

- (一) 執行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其中已開設多屆自然移位姿位管理與實作班，教導許多弱勢、社福團體人員，照顧臥床、行動不便老人家的翻身、移動技巧，並有政府 80%~100%補助。
- (二) 與高福系、弱勢團體規劃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課程，上完課後讓學員有資格報考即測即評照服員考試。
- (三) 與高福系、弱勢團體合作開設照顧服務員考前加強班，以幫助參加即測即評照服員考試通過。
- (四) 衛生局全額補助的高齡膳食服務能力認證初級、中級課程，建立學員應用膳食組合，為老人家提供正確合宜的膳食觀念與服務。

【總務處】

- (一) 檢視校內相關設施：總務處致力推動老舊耗能設備汰換成節能設備，以照明設備、空調設備為主要汰換標的。自 102~113 年止，以經濟部節能計畫案(ESCO)及獎補助款所汰換設備執行率如下：
 - 1. 照明設備(LED 照明)已完成 70%的汰換率，節能率約 48.6%。
 - 2. 全校空調設備約 3500 多台(含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已完成 43%的汰換率節能率約 46.4%。
- (二) 執行綠電或綠色憑證：本校已在 T、H2、風雨球場屋頂設置約 774.18kWp 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平均發電量約 90000 度/年，目前配合教育部為電網計畫考量將未設置避難平台及未過多設備之屋頂(E、H1、L、M、P、Z)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校內使用，且同時申請綠電或綠色憑證。

【文創園區】

- (一) 與文化部溝通：

文創園區係以本校之名義與文化部締約，為明示園區與本校之隸屬性和連結性，倘僅單純於園區置放本校標誌，尚無窒礙或違約之虞；惟若於園區設置一般商業性廣告物，此尚非

屬園區營運契約所載可營運之事業項目。

(二) 提高南創園區之租金：

園區場地租金係依文化部核備之收費標準，視社會經濟發展，參考地區市場行情滾動式檢討租金的合理性，並做適當的調整因應。在既訂契約存續期間內，欲調漲星巴克租金實有其困難度；目前爭點在於星巴克每月營業額未達合約繳付租金標準，影響園區租金收入；現階段除持續督請業者戮力提升營收外，亦秉持共生共榮理念，協助吸引人流進入園區增加消費，俾達繳租標準。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114.03.15 填報校基庫數據)：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不含延修生)計 13,18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99 人，如表 1（書面資料第 10 頁）所示。
- 2.如含延修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計 14,04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25 人，如表 2（書面資料第 10 頁）所示。
- 3.與往年比較，人數減少幅度趨緩，主要是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四技與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人數增加所致。

(二) 11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327 位，統計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報到人數合計 295 位，相較於 113 學年度(報到 282 位)增加 13 位，如表 3（書面資料第 11 頁）所示。

(三) 114 學年度四技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名額 126 位，錄取 83 位，報到人數 60 位，相較於 113 學年度(報到 71 位)減少 11 位，如表 4（書面資料第 11 頁）所示。缺額 66 位將流到聯合登記分發。

(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轉學考相關期程如表 5（書面資料第 11 頁）所示，請各位委員協助與親朋好友轉知此報名訊息。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務處報告事項

- 1.生活輔導組申請通過教育部「114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核定總經費為 23 萬元，規劃辦理反毒宣導志工研習及反毒入校(班)宣導等系列活動。
- 2.本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於 4 月 10 日召開，對於因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頓失經濟來源之申請進行審查，核定補助 7 位同學，撥付急難救助金 21 萬元，以協助學生度過困難。
- 3.原資中心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本學期獲分配 39 個名額，已完成名單彙整及申請作業，將持續推動原民生輔導工作。
- 4.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於 4 月 30 日召開，核發情形書面資料第 12 頁。
- 5.畢業典禮籌備情形：

- (1)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7 日舉行，主會場設於三連堂，一樓預計安排 900 名師生入座，並設置 100 席家長觀禮區，二樓規劃 400 席座位供親友與家長觀禮，並於舞台安排電視牆投影(不設兩側轉播)。
- (2)N 棟音樂廳為次要會場，設置 400 個座位，以電視牆進行直播。
- (3)畢業系列活動：由畢業生聯合會辦理的畢業舞會「暮光繁星」，5 月 28 日於 G 棟前廣場舉行。

(二) 學務處辦理重點活動

1.校園安全宣導：

- (1)生活輔導組針對五專部 1 至 3 年級學生辦理反詐騙、反霸凌強化宣導，3 月份辦理 4 場次，計有 593 人參與，持續強化學生辨識與應對能力。
- (2)4 月 9 日辦理校園安全志工(四技、五專部一年級副班代)及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反詐騙、反霸凌專業研討暨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點探討，計 105 人次參與。

2.反毒宣導：

- (1)3 至 4 月辦理兩場反毒宣導及志工研習，培訓反毒志工 74 人次，實施宣導工作人員 20 人次，參與師生共計 185 人次，。
- (2)5 月 21 至 23 日由生輔組帶領紫錐花社成員至臺東縣大武國小、綠島國中、綠島國小及公館國小進行入校(班)宣導，以「大手牽小手」方式將反毒教育向下扎根，發揮初級預防功能，瞭解毒品危害與拒毒技巧。學生亦從服務學習過程中反思與互惠，積極深化反毒意識並擴大影響力。

3.114 年度教育部學輔特色主題計畫，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減少不平等(SDG 10)」議題，規劃 6 場工作坊，本學期已執行 4 場。由陳正勳導演帶領學生拍攝特殊教育學生的生命故事，結合生命教育，透過影片創作歷程培養團隊合作、專案執行與創意思考等就業力，以期進一步提升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

4.學生會於 5 月 7 日辦理「三合一選舉」政見發表，5 月 21 日進行線上投票。

(三) 近期得獎獲得榮譽

- 1.本校再度榮獲教育部 11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國績優學校，已連續 8 年(106 至 113 年度)獲獎。與政府合力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綿密防護網絡及多元宣導管道，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持續強化反毒教育，打造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
- 2.本校結合捐血中心辦理「挽袖捐血」活動，鼓勵捐血助人精神，已連續 13 年獲頒教育部「捐血績優學校」榮譽。
- 3.本校社團於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獎書面資料第 14 頁。
- 4.競技啦啦隊社與畢業校友於 4 月 3 日參加「2025 第 8 屆海洋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雙人組第三級第 1 名(國際總排名第 1 名)、雙人組第二級第 1 名(國際總排名第 1 名)、雙人組第三級第 2 名及雙人組第二級第 3 名，共獲 4 大獎項；並以「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代表臺南市榮獲城市啦啦隊組優等成績。
- 5 本校管樂社參加 3 月 3 日於歸仁文化中心舉辦之 114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組「優等獎」。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主要工程事項

1.近期完成工程：

- (1)「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驗收。
- (2)「國際生 L 棟 4 樓共享空間 (L405-L407) 整修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完工。

2.進行中工程：

- (1)「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建造執照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通過審核，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2)「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水資源中心復原計分成建築裝修復原、電力系統復原、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復原、外部門扇復原及消防系統新增等六項工程，目前僅剩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未完成，其餘五項工程皆已完成，預定於 114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工。
- (3)「南科育成中心地下室地坪更新工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決

標，目前進行原有地坪修整，預定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

(4)「南科育成中心電梯更新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決標，預定簽約後 8 個月完工。

(5)「南科育成中心廁所更新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決標，預定 114 年 8 月底前完工。

(6)「114 年度一般教室整修工程」：於 114 年 6 月 4 日第二次開標。預定 114 學年度開學前 8 前完工。

(7)「114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總汰換冷氣機計 146 台，目前陸續進場施作中，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工。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十四案。

伍、臨時動議：

一、機械系李友竹教授：上次校務會議中提及教授延任案將造成學校財務基金困難。本人從前於工研院服務時，工研院規定服務滿15年可申請退休，如續聘則以新進人員再聘任，如此可維持行政及研究量能，提供予學校參考。另建議，由於教師回聘薪資會降低，故教師執行產學計畫案時，計畫主持人之經費額度可彈性增大，如此則可以補貼回聘教師之薪資缺口。

通識教育中心王淳美教授：教師之教授資格為教育部所頒布，故退休教師仍具備教授資格，如再回聘是以助理教授資格來聘任則不合理。

主席裁示：此規定對教師不公平，且年資會中斷，且因為教師退休後有月退俸，再回聘後之薪資需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非常複雜。是否可行將再研議。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130401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主任
案 由	114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 10 名選舉。			
說 明	一、依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議選舉各系所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 10 名為 114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以票數高低列計排行，並列後補名單 7 名(以女性教師優先)，當選者任期兩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會委員不得擔任推選代表參與選舉。 三、本次選舉以 google 表單進行投票，投票時間 5 分鐘，每張選票點選至多 10 名提交，任一性別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7yEcuJ60T920ETjgesH_VcftA2igQN_KMS4AbGgkFs/preview 			
擬 辦	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10 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任期兩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	一、共當選代表 10 位，候補代表 8 位，名單如附件一。			

114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統計

編號	系所	姓名	性別	票數	名次排行
10	餐旅系	胡中州	男	44	1
5	資工系	陳定宏	男	42	2
3	電機系	侯春茹	女	33	3
3	機械系	彭守道	男	30	4
28	通識中心人文組	馬美娟	女	30	5
15	財法所	許舜曉	男	29	6
26	產設系	張家誠	男	29	7
6	半導體光電系	吳文端	女	26	8
9	國企系	黃鈺娟	女	26	9
18	幼保系	楊淑娥	女	24	10
1	電子系	田子坤	男	24	備1
16	工管系	朱大中	男	24	備2
26	生技系	黃韻如	女	23	備3
15	企管系	方妙玲	女	21	備4
31	體育與運動中心	邱榮貞	女	21	備5
11	休閒系	丁千容	女	20	備6
19	雙語中心	黃淑娥	女	20	備7
27	高福系	陳韻如	女	20	備8
13	財金系	陳可杰	女	18	
4	化材系	蘇莉芸	女	15	
21	資傳系	劉以琳	女	15	
22	視傳系	楊美維	女	15	
30	通識中心自然組	傅俊結	男	15	
14	資管系	黃惠苓	女	13	
25	流音系	林佩儒	女	13	
20	師培中心	王志蓮	女	12	
29	通識中心社會組	葉瓊霞	女	12	
16	應英系	林尹星	男	11	
17	應日系	陳瑜霞	女	9	
23	多樂系	陳鳳鈺	女	7	
12	行銷系	邱明琦	男	5	

現場76位委員以Google表單進行線上投票，投票結果如上
因正取10及備1、備2皆為同票，經校長於會議中抽籤，
抽出正取10為楊淑娥，田子坤及朱大中為備1及備2

計票 康智傑、邱逸欣

第二案

編 號	1130402	類 別	會 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惠丞主任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4 學年度預算，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教育部法令之要求，年度預算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年度預算提校務會議討論後，並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年 7 月底前報請教育部備查。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三案

編 號	1130403	類 別	會 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惠丞主任
案 由	訂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賸餘款資金，增加學校資金來源，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113-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5 月 26 日第 113-20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裕學校資金來源,充實軟硬體設施,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校永續發展,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本校「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累積賸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投資於以下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短期票券。 三、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規範本校賸餘款可投資之標的。
第三條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校得於其累積賸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明定投資額度上限及進行投資前應進行之程序。
第四條 為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範賸餘款投資標的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為執行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投資行為,設置財務投資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	明定執行本投資之單位。
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擔任,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其他相關資金行政事務由會計及出納單位負責。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未出席不得派代理人。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本小組人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校長、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明訂投資小組之組成,及投資小組之義務。
第七條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為降低投資風險,以投資公司股票或指數型基金等以收益穩定為	規範本校賸餘款投資標的選擇之程序及原則。

法規	說明
原則，除因重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所選定公司以近五年有穩定配股息，且股息占市價以不低於 3% 為原則。	
第八條 財務投資小組進行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召集人應填具「資金動用申請書」與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並陳報董事長。 財務投資小組欲處分投資時，召集人應填寫「投資處分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處分，並陳報董事長。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財務投資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	規範投資小組進行投資與處分投資之程序。
第九條 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教育部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範本校賸餘款投資與流用之申報。
第十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情形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明訂負責人員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第二條所為之投資，其動支或內容有變動時，應於月份會計報告中表達當月份之投資項目、金額增減變動或投資動支情形，學年度終了並應於決算表中表達投資損益及虧損之填補情形。	明訂投資動支、內容變動應揭露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明訂投資帳務處理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

114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裕學校資金來源，充實軟硬體設施，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校永續發展，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本校「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累積賸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投資於以下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短期票券。
三、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 第三條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校得於其累積賸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四條 為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第五條 為執行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投資行為，設置財務投資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
- 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職員擔任，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其他相關資金行政事務由會計及出納單位負責。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未出席不得派代理人。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本小組人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校長、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第七條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為降低投資風險，以投資公司股票或指數型基金等以收益穩定為原則，除因重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所選定公司以近五年有穩定配股息，且股息占市價以不低於 3% 為原則。
- 第八條 財務投資小組進行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召集人應填具「資金動用申請書」與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並陳報董事長。**
財務投資小組欲處分投資時，召集人應填寫「投資處分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處分，並陳報董事長。**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財務投資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
- 第九條 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教育部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 第 十 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情形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十一 條 本校依本辦法第二條所為之投資，其動支或內容有變動時，應於月份會計報告中表達當月份之投資項目、金額增減變動或投資動支情形，學年度終了並應於決算表中表達投資損益及虧損之填補情形。
- 第 十二 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金動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請 准動用本校收支之賸餘款於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投資額度核准上限		本次投資前可用額度		本次擬動用額度	
擬動用期間					
投資項目	☐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 ☐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債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 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_____				
財務投資小組召集人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會計室 總務處				

一、投資評估報告如附件。

二、賸餘款投資原則：

- (一)為分散本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 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 (二)本校為降低投資風險，投資公司股票或指數型基金等以收益穩定為原則，亦即近五年有穩定配股息占市價不低於 3% 為原則。投資評估報告須包含投資項目與額度、預期投資效益、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近五年股價趨勢圖。

南臺科技大學投資處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請 准處分本校收支之賸餘款於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投資額度核准上限		已核准 動用額 度	
原核准 動用期間			
處 分投資 項目	☐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 ☐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債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 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_____		
處分原因	☐ 有價證券到期解約 ☐ 提前處分：(需加註分析說明)		
財務投資小組召集人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會計室 總務處		

一、投資評估報告如附件。

二、財務投資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

三、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第四案

編 號	1130404	類 別	教 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教務長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4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主要參考來源為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 8 日開始上課、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23 日開始上課)。			
	二、114 學年度行事曆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9 月 8 日(一)正式上課			
	12 月 12 日(五)全校運動會		校慶活動日於 115 年	
	12 月 13 日(六)校慶活動		4 月 7 日(二)補假	
	1 月 5 日(一)~1 月 10 日(六)		在校生期末考試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行事曆日程		說明	
	2 月 23 日(一)正式上課			
	4 月 3 日(五)補假			
	4 月 4 日(六)兒童節			
	4 月 5 日(日)民族掃墓節			
	4 月 6 日(一)補假			
4 月 7 日(二)校慶補假				
6 月 8 日(一)~6 月 12 日(五)		畢業班考試		
6 月 13 日(六)		畢業典禮		
6 月 22 日(一)~6 月 27 日(六)		在校生期末考試		
三、放假逢例假日之補假原則：				
(一) 本案援依舊條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1 條調整補假				

	日期。[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二) 依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八條，[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故將俟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
擬 辦	本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4年X月X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8							1	2	1第一學期開始 8/28~9/2第一階段選課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17	18	19	20	21	22	23	
		-1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0		1	2	3	4	5	6	3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 4~7第二階段選課 5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5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8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12~15加退選 16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23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日 28教師節(放假)；29教師節(補假) 29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30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
		一	7	8	9	10	11	12	13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10					1	2	3	4	6中秋節(放假) 10國慶日(放假) 17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20~31轉系組申請 24臺灣光復節(補假)；25臺灣光復節(放假) 10/31~11/2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五	5	6	7	8	9	10	11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26	27	28	29	30	31		
	11								1	10/31~11/2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3~8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10/31~11/17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系統 17~28課程停修申請 28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九	2	3	4	5	6	7	8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12			1	2	3	4	5	6	12全校運動會、13校慶活動(11/5/4/7補假) 18~23第一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24公告第一階段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25~28第二階段選課(第二學期) 25行憲紀念日(放假)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七	28	29	30	31				
115 年	1						1	2	3	1開國紀念日(放假) 2休學申請截止日 2~4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5~10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31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4年X月X日臺教技(四)字第XXXX號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5 年	2									1 第二學期開始 13 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 15-19 除夕及春節(放假)、 20 除夕及春節(補假) 21 正式上課(EMBA、在職專班) 23 正式上課(日間及進修部) 26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27 和平紀念日(補假)；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2/27~3/2 加退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3	二	1	2	3	4	5	6	7	2/27~3/2 加退選 16 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4				1	2	3	4		2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8~21 轉系組申請 3 補假、 4 兒童節(放假)、 5 民族掃墓節(放假)、 6 補假、 7 校慶補假 17~19 期中考試(在職專班) 20~25 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4/17~5/4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25-26 四技二專統測、EMBA 及在職專班停課(6/27,6/28 補課)
		七	5	6	7	8	9	10	11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1	2		
	5	十一	3	4	5	6	7	8	9	4/17~5/4 學生成績期中預警輸入 1 勞動節(放假) 4~15 課程停修申請 15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申請截止日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1	2	3	4	5	6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8~12 畢業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13 畢業典禮 18 休學申請截止日 19 端午節(放假) 22~27 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26~28 期末考試(在職專班)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1	2	3	4		31 第二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日期查詢。

※本行事曆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第五案

編 號	1130405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教務長
案 由	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電機工程科和幼兒保育科二專日間部及 116 學年度增設高齡福祉服務科二專日間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7311A 號函核定： （一）115 學年度起增設「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幼兒保育科(二專日間部)」。 （二）116 學年度起增設「高齡福祉服務科(二專日間部)」。 二、依核定函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部備查，以完善行政程序。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六案

編 號	1130406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教務長
案 由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之私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學制停招」，人文社會學院申請停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H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增設「教育經營研究所」，學制含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新增設「教育經營研究所」，原「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 三、依教育部申請函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函報教育部。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函報教育部。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七案

編 號	1130407	類 別	學 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學務長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發布，施行日期為 113 年 3 月 8 日，為符合新頒準則配合修訂之。 二、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學務處 113-2 第 4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113-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5 月 26 日第 113-20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八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再<u>陳</u>請校長遴聘。 三、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二名，再<u>陳</u>請校長遴聘。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u>以</u>校長為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u>全校</u>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八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再<u>呈</u>請校長遴聘。 三、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二名，再<u>呈</u>請校長遴聘。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1.文字新增。 2.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新增規定。
第<u>五</u>條 <u>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無)	1.文字新增。 2.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新增規定。

		定。 3.後續條項依序修正
第<u>六</u>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1.文字新增。 2.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新增規定。 3.後續條項依序修正
第<u>七</u>條 略以... 一、統整<u>本</u>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u>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u>。 八、其他關於<u>本</u>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u>五</u>條 略以... 一、統整<u>學</u>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侵害及性騷擾之</u>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有關之案件</u>。 八、其他關於<u>學校</u>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2.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u>八</u>條 略以... 三、略以... (一) 規劃並執行有關校園<u>性別事件</u>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與申訴制度。 四、<u>防治小組</u>：由人事室主任、專家委員 3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召集人由當次會議小組成員推選之，本組	第<u>六</u>條 略以... 三、略以... (一) 規劃並執行有關校園<u>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u>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與申訴制度。 四、<u>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u>：由人事室主任、專家委員 3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召集人由當次會議	1.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2.餘文字酌作修

業務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負責受理本會交辦之<u>校園性別事件</u>的申請調查，以及校園<u>性別事件</u>的防治，任務如下： 略以... (四) 依法處理本會交辦之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檢舉、撤回或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小組成員推選之，本組業務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負責受理本會交辦之性別事件的申訴，以及校園<u>性騷擾及性侵害</u>的防治，任務如下： 略以... (四) 依法處理本會交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檢舉或申復案件。	正。
---	---	-----------

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八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再陳請校長遴聘。
- 三、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二名,再陳請校長遴聘。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
-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各項行政事務由學務處執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八條 為辦理第五條各款業務，本會應設置各任務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組別、成員及任務如下：

- 一、課程推動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等，有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 (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及充實教學內涵，並加強各系、所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
 - (四)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及研究之鼓勵措施。
- 二、校園安全小組：由總務長、職工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並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等，有關業務由總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支援事宜。
 - (二)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 三、規劃暨推展小組：由學務長、教師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擔任，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的宣導，以及辦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有關業務由學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執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與申訴制度。
 - (二)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三)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學生宣導活動。
- 四、防治小組：由人事室主任、專家委員 3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召集人由當次會議小組成員推選之，本組業務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負責受理

本會交辦之校園性別事件的申請調查，以及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任務如下：

- (一) 向有關單位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二)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進修課程。
- (三) 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
- (四) 依法處理本會交辦之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檢舉、撤回或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九條 本會各任務小組，應指定專人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編 號	1130408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管（附署人）：鄭鈺霖館長
案 由	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規劃，圖書館擬與計網中心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擬提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陳請校長公布廢止。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於114年○○月○○日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本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館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讀者服務組：

- (一) 圖書資料流通相關服務。
- (二) 辦理圖書資料聲明歸還、遺失賠償、逾期處理相關業務。
- (三) 讀者資料檔維護及借閱證管理。
- (四) 期刊之徵集、採購、編目、交換及典藏管理。
- (五) 電子資料庫之徵集、採購相關業務。
- (六)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
- (七) 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務。

二、採編典藏組：

- (一) 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
- (二) 圖書資源之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 (三) 贈書相關業務。
- (四) 館藏維護管理及淘汰相關業務。
- (五) 本館館藏及服務統計。
- (六) 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業務。

三、系統媒體組：

- (一)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管理。
- (二) 本館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管理。
- (三) 本館館舍及公用設備維護管理。
- (四) 門禁及安全系統維護管理。
- (五) 多媒體視聽資料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經館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編 號	1130409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主管（附署人）：鄭鈺霖主任
案 由	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規劃，計網中心擬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故擬提案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陳請校長公布廢止。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14 年 00 月 00 日廢止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並推動網路教學及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研究，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本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行政與諮詢組：

(一)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

(二)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

(三)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

(四)支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管理。

(五)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

(六)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業務。

(七)辦理校園授權軟體請購作業。

二、校務資訊組：

(一)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二)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

(三)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

(四)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

(五)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

(六)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

(七)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

三、網路系統組：

(一)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二)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三)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器主機。

(四)辦理資訊安全認證作業。

(五)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六)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

(七)維護與管理本中心電腦教室。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中心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編 號	1130410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管（附署人）：鄭鈺霖館長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計網中心為配合校務發展，整合本校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效能，擬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效能，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配合校務發展規劃，為整合資源並提升行政效能訂定。
第二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另得置副圖資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本處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校務資訊、網路系統及數位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明定人員組織。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讀者服務組： （一）圖書資料流通相關服務。 （二）讀者資料管理及借閱證管理。 （三）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之徵集、採購及典藏管理。 （四）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 （五）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務。 （六）多媒體視聽資料之徵集、典藏及流通。 二、採編典藏組： （一）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 （二）圖書資源之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三）贈書管理及館藏維護管理。 （四）館藏統計及服務分析。 （五）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 （六）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三、校務資訊組： （一）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運。 （二）校務資料庫維護管理。 （三）軟體技術研究與導入。 （四）協助行政單位校務資料提供或介接。 （五）協助計畫型系統建置。 四、網路系統組： （一）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二）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三）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 （四）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及各項雲端服務。 （五）本處公用設備、電腦教室與門禁安全系統維護。 （六）維運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試場。 五、數位服務組： （一）維護圖書館服務相關資訊系統。 （二）校園數位學習平台及相關業務管理。 （三）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相關技術諮詢。	明定各組工作職掌。

法規	說明
(四) 規劃與建置校園網站與APP程式。 (五) 辦理校園授權軟體相關作業。 (六) 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認證機制及第三方外部認證作業。 (七) 本處館舍及設備管理維護。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圖資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明定工作小組成立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辦法通過與修正之流程。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效能，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另得置副圖資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本處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校務系統、網路系統及數位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讀者服務組：
 - (一) 圖書資料流通相關服務。
 - (二) 讀者資料管理及借閱證管理。
 - (三) 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之徵集、採購及典藏管理。
 - (四)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指導及導覽。
 - (五) 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服務。
 - (六) 多媒體視聽資料之徵集、典藏及流通。
 - 二、採編典藏組：
 - (一) 圖書經費分配及控制。
 - (二) 圖書資源之徵集、採購、分類、編目及典藏管理。
 - (三) 贈書管理及館藏維護管理。
 - (四) 館藏統計及服務分析。
 - (五) 國內外圖書書目資訊合作編目。
 - (六) 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 三、校務資訊組：
 - (一)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運。
 - (二) 校務資料庫維護管理。
 - (三) 軟體技術研究與導入。
 - (四) 協助行政單位校務資料提供或介接。
 - (五) 協助計畫型系統建置。
 - 四、網路系統組：
 - (一) 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
 - (二) 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
 - (三) 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
 - (四) 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及各項雲端服務。
 - (五) 本處公用設備、電腦教室與門禁安全系統維護。
 - (六) 維運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試場。
 - 五、數位服務組：
 - (一) 維護圖書館服務相關資訊系統。
 - (二) 校園數位學習平台及相關業務管理。
 - (三) 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相關技術諮詢。
 - (四) 規劃與建置校園網站與APP程式。
 - (五) 辦理校園授權軟體相關作業。
 - (六) 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認證機制及第三方外部認證作業。
 - (七) 本處館舍及設備管理維護。
-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圖資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編 號	1130411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案 由	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與傳播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基於校務發展與單位整併規劃，招生與傳播處將進行裁撤；原招生業務整併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播與公關業務將整併至秘書室，並於秘書室下設公關組。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陳請校長公布廢止。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與傳播處設置辦法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於 114 年○○月○○日廢止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特設招生與傳播處(以下簡稱本處)，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 1 人，秉校長之命，推動學校招生策略，及相關公關媒體傳播事宜。
本處下設招生組和傳播與公關組兩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招生組：
 - (一) 制定學校招生策略。
 - (二) 學校招生宣傳。
 - (三) 其他有關學校招生相關業務。
 - 二、傳播與公關組：
 - (一) 學校相關學術活動宣傳。
 - (二) 學校媒體傳播活動。
 - (三) 學校形象規劃相關業務。
 - (四) 其他有關學校公共關係相關業務。
-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編 號	1130412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室新增公關組，擬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擬 辦	本案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13-19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議案、機要事務、 <u>法制作業</u> 、 <u>公共關係</u> <u>及校友服務</u> 等有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秘書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議案、機要事務 <u>及</u> 法制作業 <u>及</u> 公共關係等有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秘書室(以下簡稱本室)。	1.說明秘書室任務。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秘書 <u>一</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本室下設 <u>公關</u> 、行政及法務 <u>三</u>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室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秘書 <u>1</u>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本室下設行政及法務 <u>2</u>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室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1.新設公關組。 2.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
第三條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u>一、公關組：</u> <u>(一)聯繫新聞媒體及校內外新聞發布業務。</u> <u>(二)本校形象規劃設計與公共輿情意見彙整。</u> <u>(三)本校廣告、社群平台及影音新聞管理。</u> <u>(四)協助各單位貴賓蒞校接待業務。</u> <u>(五)贈予貴賓禮品之申請、設計、規劃及管理業務。</u> <u>(六)協助董事會議事相關業務。</u> <u>二、行政組：</u> (一)校長、副校長交辦事項處理。 (二)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追蹤管制業務。 (三)行政章則彙編與法規整理業務。 (四)學校重大慶典活動貴賓邀請與行程安排。 (五)協助董事會議事相關業務。 <u>三、法務組：</u> (一)審閱本校業務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 (二)提供本校各單位法律諮	第三條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u>一、行政組：</u> (一)校長、副校長交辦事項處理。 (二)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追蹤管制業務。 (三)行政章則彙編與法規整理業務。 (四)學校重大慶典活動貴賓邀請與行程安排。 (五)協助董事會議事相關業務。 <u>二、法務組：</u> (一)審閱本校業務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 (二)提供本校各單位法律諮詢。 (三)協助本校法制作業規範及校內各單位撰擬或修正法規。 (四)其他有關各單位法律訴訟案件之協助事宜。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1.新設公關組及明訂業務職掌。

詢。 (三)協助本校法制作業規範及校內各單位撰擬或修正法規。 (四)其他有關各單位法律訴訟案件之協助事宜。		
第四條 本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u>一</u>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	第四條 本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u>1</u>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	1.修正阿拉伯數字為國字。

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議案、機要事務、法制作業、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等有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秘書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本室下設公關、行政及法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室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室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公關組：

(一)聯繫新聞媒體及校內外新聞發布業務。

(二)本校形象規劃設計與公共輿情意見彙整。

(三)本校廣告、社群平台及影音新聞管理。

(四)協助各單位貴賓蒞校接待業務。

(五)贈予貴賓禮品之申請、設計、規劃及管理業務。

(六)協助董事會議相關業務。

二、行政組：

(一)校長、副校長交辦事項處理。

(二)行政會議、法規會議、及校務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追蹤管制業務。

(三)行政章則彙編與法規整理業務。

(四)學校重大慶典活動貴賓邀請與行程安排。

(五)協助董事會議事相關業務。

三、法務組：

(一)審閱本校業務相關契約及法律文件。

(二)提供本校各單位法律諮詢。

(三)協助本校法制作業規範及校內各單位撰擬或修正法規。

(四)其他有關各單位法律訴訟案件之協助事宜。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

第五條 本室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秘書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編 號	1130413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業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1769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二、創新實務及多元跨域為本校的教育主軸，且為培育人文素養與科技專業並重之人才，本校對於通識教育十分重視，予以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極大的挹注，通識教育中心為教育之一環，並且在本校教學上極具分量。為使組織規程符合現行狀況，擬將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本校之教學單位，爰此，擬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三、為配合學校行政組織調整及業務整併，擬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俾利各項助學業務之推動，擬於學務處下增設「助學資源組」。(第十一條) （二）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組織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原職涯與創業發展更名為職涯發展組，並新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第十三條) （三）擬將招生與傳播處裁併，原招生業務將合併至教務處；傳播及公關業務將合併至秘書室，並於秘書室下設「公關組」執行相關業務。(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四）因業務整併，擬將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設置圖書暨資訊處。(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四、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及「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			

	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新設立系、所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及遴選程序，以避免爭議，故增設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或依本組織規程規定推薦適格人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三、四項) (三)為應停止招生之學術單位主管續任無法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情況，新增任期屆滿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出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 (四)原條文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對象僅限學術單位主管，因應校長組織行政團隊及用人之彈性，爰以擴大至全校聘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六項)
擬 辦	本規程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113-20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討論，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u>教學單位</u>： 一、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商管學院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五)國際企業系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u>學院、系、所、學位學程</u>： 一、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商管學院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五)國際企業系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1. 依臺教技(一)字1140001769號函裁撤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2. 將通識教育中心列本校教學單位。

班)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三)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四)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三)幼兒保育系 (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四、數位設計學院 (一)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三)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五)流行音樂產業系 五、智慧健康學院 (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高齡福祉服務系 <u>六、通識教育中心</u>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三)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十四)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u>(十五)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u> 三、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三)幼兒保育系 (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四、數位設計學院 (一)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三)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四)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五)流行音樂產業系 五、智慧健康學院 (一)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高齡福祉服務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u>各教學單位</u>置院長<u>或中心主任</u>一人，主持院<u>或中心</u>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各學院院長<u>或中心主任</u>之	第七條 <u>各學院</u>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1.明訂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組織。

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u>中心</u>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u>中心</u>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二千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二千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一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u>新設立系、所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u>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一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1. 增設新設立系、所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u>七、國際專修部</u> <u>八、圖書暨資訊處</u>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u>七、招生與傳播處</u> 八、國際專修部	1. 裁撤招生與傳播處。 2. 圖書館與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

<u>九</u>、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u>十</u>、秘書室 <u>十一</u>、人事室 <u>十二</u>、會計室 <u>十三</u>、環境安全衛生室 <u>十四</u>、稽核室 <u>十五</u>、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u>九</u>、圖書館 <u>十</u>、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十一、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十二、秘書室 十三、人事室 十四、會計室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室 十六、稽核室 十七、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u>助學資源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1.新設助學資源組。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	1.職涯與創業發展組更名為職涯發展組。 2.明訂研究發展暨產學合

宜。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u>職涯發展</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宜。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u>職涯與創業發展</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負責推動創業教育、連結國內外創新創業資源、爭取政府輔導計畫及中心之營運與管理。</u>	作處人員編制。
	<u>第十六條</u> <u>招生與傳播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u> <u>招生與傳播處下設招生、傳播與公關二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1.招生與傳播處整併，原條文刪除。 2.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第 <u>十六</u> 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 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u>十七</u> 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 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1.條次修正。
<u>第十七條</u> <u>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等事宜。另得置副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u>	<u>(無)</u>	1.圖書館與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 2.明訂圖書暨資訊處組織及任務。

<u>圖書暨資訊處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校務資訊、網路系統、數位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第 <u>十八</u> 條 <u>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1. 圖書館與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刪除原條文。 2. 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第 <u>十八</u> 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u>二十</u> 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1. 條次修正。
	第 <u>十九</u> 條 <u>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1.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書暨資訊處，刪除原條文。 2. 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第 <u>十九</u>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	第 <u>二十一</u> 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	1. 新設公關組。 2. 條次修正。

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u>公關</u>、行政及法務<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行政及法務<u>二</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u>二十</u>條至第<u>二十五</u>條	第<u>二十二</u>條至第<u>二十七</u>條	1. 條次變更，內容不修正。
第<u>二十六</u>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u>一、師資培育中心</u> <u>二、雙語教學推動中心</u> <u>三、體育與運動中心</u>	第<u>二十八</u>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u>一、通識教育中心</u> 二、師資培育中心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四、體育與運動中心	1. 通識教育中心已調整為與院同級之教學單位，刪除本條文第一款，並修正條次。
	第<u>二十九</u>條 <u>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	1. 通識教育中心已調整為與院同級之教學單位，刪除原條文。
第<u>二十七</u>條至<u>二十九</u>條	第<u>三十</u>條至第<u>三十二</u>條	1. 條次變更，內容不修正。
第 <u>三十</u> 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u>院長、中心主任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本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u> <u>系主任、所長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推薦適格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u> <u>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u>	第<u>三十三</u>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u>前項</u>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u>校長得</u>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1. 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落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及遴選程序，以避免爭議，故增設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或依本組織規程規定推薦適格

<u>月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適格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u> <u>本校停止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u> <u>本校聘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得請辭或由校長視需要不予聘兼之。</u>		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 2.為應停止招生之學術單位主管續任無法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情況，新增任期屆滿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出任之規定。 3.原條文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對象僅限學術單位主管，因應校長組織行政團隊及用人之彈性，爰以擴大至全校聘兼行政職務之主管。
第<u>三十二</u>至<u>五十三</u>條	第<u>三十四</u>至<u>五十六</u>條	1.條次變更，內容不修正。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9577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6873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2012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4192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70681 號函核定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3391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一次為限。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六)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四)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五、智慧健康學院

- (一)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二)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三) 高齡福祉服務系

六、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 七 條 各教學單位置院長或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院或中心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二、由各學院、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中心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二千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一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立系、所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 七、國際專修部
- 八、圖書暨資訊處
- 九、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十、秘書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四、稽核室
- 十五、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助學資源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 十二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三 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四 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協助辦理各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延伸教育四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六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

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等事宜。另得置副圖資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圖書暨資訊處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校務資訊、網路系統、數位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關、行政及法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全校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

環境安全衛生室下設環境安全及衛生保健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三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稽核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及環境永續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一、師資培育中心
二、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三、體育與運動中心
-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
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二十八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體育與運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院長、中心主任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本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系主任、所長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推薦適格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適格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校停止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屆滿，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校聘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得請辭或由校長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會議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議會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 四十 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四十一 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 四十二 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 四十三 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 四十四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 四十五 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 四十六 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 四十七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 四十八 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 四十九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五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十一 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

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編 號	1130414	類 別	校 務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主管（附署人）：陳曉蓉主任
案 由	修正本校「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以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並以每年之 1 月、4 月、6 月與 7 月底為管考期程，定期於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計畫執行內容與進度，以作檢討與改進。 二、113 學年度共有 220 項量化指標(其中重點量化指標 136 項)，目前已完成二階段管考。針對未達成指標之項目，除請負責單位填寫未達成原因外，並由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持續追蹤列管。 三、本校四大校務發展目標為： （一）強化產學合作共榮，與在地聯結。 （二）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與國際聯結。 （三）強化產業實作教學，與實務聯結。 （四）強化<u>產業永續</u>教育，與社會聯結。 四、本計畫依學校現況進行中長期校務規劃，114-116 學年度規劃實踐四大重點策略如下： （一）打造「AI 共享教學平台」，培養新世代「AI Maker」，建置「產學 AI 算力大聯盟」。 （二）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與 AI 應用，推動產學共創升級轉型，育才符合產業需求，創造就業機會。 （三）依「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之國家願景，規劃跨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機制。 （四）依環境永續之需求，規劃新世代前瞻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五、為遵循四大校務發展目標與四大重點策略，已將 113-115 學年度計畫書滾動修正為 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依照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六、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如下： （一）已依 113 年 5 月 15 日「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ABCDE 各主軸執行內容，並新增校務研究			

分析列表及內部稽核與控制敘述。

(二) 依 113 年 7 月 4 日「112 學年度 ISO 9001：2015 複評驗證」委員意見：組織須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管理系統的影響，於 D 主軸納入氣候變遷、2050 淨零排放、碳盤查，推動綠色與永續校園之討論。

(三)「內文」修訂如下：

1.新增 SWOT 分析圖：增加對內外環境的結構性分析。

2.新增「陸、校務發展之財務規劃」章節：詳列支出收入現況、餘絀預估與校務發展經費預估等。

3.組織調整：已成立「智慧健康學院」並整合原有科系；已核准設立「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五專部機械工程科，並自 114 學年度起招生；已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機械系)、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護理系、五專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

4.新增管考現況：明列 113 學年度第 1 階段重點量化指標達成情形。

5.滾動修正「五項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內容。

6.滾動修正「行政單位目標與執行策略規劃」。

7.新增校務研究分析列表：已執行 24 項議題，未來擬分析 9 項議題，作為持續改善校務經營之依據。

8.對本校基本資料、辦學績效等內容一併進行更新。

(四)「附表」持續整併精簡：

1.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版本已依獎補助款審查委員意見，將質量化指標僅呈現至子計畫層次，114-116 學年度再刪除「經費來源規劃」欄位。

2.量化指標已由 220 項精簡為 136 項。

3.部分質化指標統合整併，並以跨單位方式進行敘述。

(五)整併 A1、A3、A4、A5、A6 子計畫中之工作計畫，修正 D6、E3 子計畫之工作計畫名稱。

七、114-116 學年度仍延續 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各主軸計畫執行重點內容如下：

(一)主軸計畫 A：精進教學品質，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本期將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學生跨領域學習，建立產學共創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育機制，培育業界所需人才。新增訓練 iPAS 物聯網工程師、修習雙主修與輔系人次、產學攜手合

	作專班培育人數等量化指標。 (二) 主軸計畫 B：強化學輔工作，塑造友善氛圍。本期將持續深化各類輔導，優化學生社團活動，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活動，落實獎助學措施，厚植學生軟實力。量化指標明訂品德教育與活動回饋門檻，強化實施成效追蹤，增設以「初級預防」原則辦理之生命教育講座與團體輔導活動。 (三) 主軸計畫 C：厚植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本期將持續聚焦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之實務科技研發，強化各級研發中心之產學量能，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與國際聯結，為產業培養跨領域人才。 (四) 主軸計畫 D：建置優質環境，營造永續校園。本期持續打造安全健康與無障礙環境，強化校園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校務發展主題分析以優化行政決策，並積極推動校園碳盤查與減碳措施、能資源管理與節能等，營造永續發展校園。 (五) 主軸計畫 E：提升學校聲望，善盡社會責任。本期持續推動外部機構教育品保認證、建立國際化校園環境與行政支持，擴大國際招生，鼓勵學生出國交流與實習，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強化中外媒體文宣，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深耕在地議題。新增辦理行政溝通與領導座談會、華語先修班、推廣教育課程、USR 實踐場域議題與發行永續報告書等量化指標。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 議	<u>照案通過。</u>